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81號

原告 郭月娥
訴訟代理人 劉宇庭律師
被告 博通數位創新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黃志明

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
均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惠雯

附表：

編號	原判決內容	更正後內容
1	主文第1項	

	「被告應進帶給付…」	「被告應連帶給付…」
2	第1頁第28行至第30行 「業於111年6月11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，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111年6月12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35229320號為解散登記…」	「業於113年6月11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，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113年6月12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352293200號函為解散登記…」
3	第6頁第19行至第20行 「…酌定不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10分1之金額准許之。」	「…酌定不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10分之1金額准許之。」